

陸港澳關係

中國打擊流往香港之地下錢莊資金，引發違法爭議

2007年11月間，深圳之銀行限制市民每人每日只能提款人民幣3萬元，中國證券報宣稱這是在防止民眾提領現金後，經地下錢莊等非法管道赴港炒股。中國中央電視臺亦於11月15日高調重播一件早於6月間即破獲的港人經營地下錢莊案，並指該地下錢莊是資金非法投資香港股票的通道。市場解讀此舉為中國抑制資金在香港投資股票，香港股市並大跌1,200點，香港輿論對中國當局的作法也多所批評。

傳媒指出，地下錢莊問題顯示中國的金融部門執法不力，任令資金外流；地方政府也為了搞活經濟，放鬆監管，而銀行效率又低劣，才令地下錢莊有機可趁(社評，成報，2007.11.17；社評，信報，2007.11.21)。論者也批評中國當局的舉措不當，因為銀行設立提款上限，除了影響銀行的信用，從法律的角度來看，亦違反中國「商業銀行法」規定的提存自由、「合同法」規定的存戶獲得服務的權利，以及「物權法」規定的私人財產不受侵害等(文武，太陽報，2007.11.17)。另有意見指出，外資不敢大舉投資中國的一個原因就是中國中央與地方政府隨時可用行政命令做一些法律上沒有的行為，銀行設提款上限便屬此種錯誤行為，嚴重打擊中國的形象(曾淵滄，大公報，2007.11.19)。

中國暫緩開放居民直接投資香港股市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8月間宣布，准許居民不限額度、直接投資香港股票，並將天津濱海區列為開辦該項業務之試點。惟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11月3日公開表示，有關大陸居民直接投資香港股票一事，尚需要有相應法規監管、聽取包括香港金融機構在內的各方意見、對大量資金湧往香港的效應進行科學判斷與分析，同時須對中國投資人進行風險教育。外界解讀這是中國當局暫緩推動大陸居民投資香港股票，並有消息指出，該措施最快可能要到2008年3月方能實施(香港蘋果日報，2007.11.4)。

中國與澳門簽署「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繼中國與澳門於2001年簽署「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

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並於 2006 年簽署「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之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黃松有與澳門政府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於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簽署「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該安排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仲裁機構及仲裁員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仲裁法規在澳門做出的民商事仲裁裁決、中國仲裁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在中國做出的民商事仲裁裁決，如不存在該安排第 7 條規定之情形者，均可分別在中國和澳門得到認可和執行。對於被執行人在中國和澳門均有財產可供執行的，當事人可分別向兩地法院提出認可和執行的申請，兩地法院都應當依法審查。對申請予以認可的，法院就可採取執行措施，查封、扣押或凍結被執行人財產(新華澳報，2007.10.31)。